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395號

債 權 人 地表最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宗穎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興聰安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究為「興聰安有限公司」或「新烏日町美食有限公司」？依駐店合約書影本所示公司名稱有興聰安有限公司、新烏日町美食有限公司，請釋明何以有二家不同公司名稱。如為不同之公司，請具狀更正當事人欄及請求標的之聲明。

(二)陳報興聰安有限公司、新烏日町美食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址各為何？

(三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6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